

安化县财政局文件

安化县乡村振兴局

安财农指〔2023〕3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将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1)。各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落实相关政策,并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责任单位收到资金计划文件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填报《安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款审批表》《安化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报县财政局初核、县乡村振兴局复核,经县财政局领导审

批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责任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责任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拨付使用资金，做到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二、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尽快启动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在项目实施前，按“部门申请、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县级未审批的项目不得启动；资金计划下达后，责任单位要从项目库内选择实施的项目并填报《安化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申报表》，在计划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报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规划股和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三、加强资金监管。按照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及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并留存影像资料；各责任单位要按项目进度拨付或使用资金，建立项目台账、资金台账，并于每月 5 日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规划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报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月报表的电子档及扫描件，扫描件需单位盖章、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各责任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要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管；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及时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要依法查处、严格问责。资料报送、各类检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附件 1：安化县 2023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

农资金计划表

2: 安化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月报表
(月)

3-1. 安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款审批表
(表一)

3-2. 安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款审批表
(表二)

4: 安化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
申报表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安化县 2023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金额：万元

2023 年 8 月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计划金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合计			44712.984	37254.024	7458.96	
一、	农业生产发展		20773.784	16152.024	4621.76	
1	农业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羊角塘镇、县农机事务中心、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中医药产业办	10108.524	7336.024	2772.5	
2	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5911	5911		
3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1100	700	400	
4	就业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	520	420	100	
5	农村电商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	50		
6	小额信贷贴息	县乡村振兴局	1785.76	900	885.76	
7	村级产业发展及配套 设施建设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各乡镇、县六步溪管理处	1298.5	835	463.5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 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 项目		20854.5	19062	1792.5	
8	农村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各乡镇	2045.5	1655.5	390	
9	村级基础设施和公服 务补短板项目建设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六步溪管理处、县文领办、各乡镇	11641.5	12013	-371.5	
10	水利发展补短板项目 建设	县水利局	4999.5	3225.5	1774	
11	农村道路补短板项目 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2168	2168		
三、	巩固三保障成果		3084.7	2040	1044.7	
12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	800		
13	雨露计划	县乡村振兴局	2284.7	1240	1044.7	

附件 3.1:

安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款审批表（表一）

申请单位: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文号			
计划金额	累计拨付金额		本次申请拨付金额	
项目单位意见				
业务股室意见				
县乡村振兴局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备注				

附件 3.2:

安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款审批表（表二）

申请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下达情况	资金文号	计划文号	计划下达投资		
			合计	计划资金	配套资金
累计已拨付金额		本次申报金额			
收款单位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村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乡镇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股室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股室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化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安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